

两部门明确执行口径——

资源税政策实施更加统一规范

本报记者

董碧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公告,从九方面明确资源税相关政策执行口径,自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资源税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2020年9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资源税法。根据财政部统计数据,今年前10个月,我国资源税收入2501亿元。但随着近年来资源税法的深入实施,实际执行中出现了部分税目争议较大、一些应税产品定义不够细化、关联交易价格偏低的判定理由不够明确等问题,有关政策和征管执行口径有待明确。

此次公告明确的执行口径包括:不缴纳资源税的情形、部分应税产品的适用税目和征税对象、特殊情形下应税产品的计税依据、关联交易价格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自用连续生产应税产品定义、减免税管理规定和计算方法、不同结算方式下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

(上接第一版)

“公告对进一步统一政策执行标准、规范征管流程、确保税法实施的公平性与可操作性等具有重要意义。”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认为,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有利于进一步消除地区间资源税法的执行差异,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导致的征管争议,不仅为税务部门和纳税人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操作指引,提升征管效率,还可以避免税款流失,维护国家税收秩序。